

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1.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4.1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3.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3.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5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6.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.12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排課業務順暢，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任教本科、專才專用、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。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，尚有多餘時數時，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
第四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：

- 一、大學導航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。
- 二、勞作教育（生活輔導組）。
- 三、跨系、跨院必修課程。
- 四、大一英文排課（語文中心）。
- 五、全校物理實驗（物理組）、化學實驗（化工系）。
- 六、實驗課、語言教室課程、兼任老師課程（各系）。
- 七、兼任老師課程(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)。
- 八、全校體育課程（體育室）。
- 九、專業科目課表（各學系）。
- 十、共同必修課程(含微積分)（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）。

排序六及七、排序九及十每學期輪流互調順位，即上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排定共同必修課程，下學期各系排專業科目。

第五條 教師排課天數之規則

- 一、專任教師排課日數不得少於三日；如遇特殊原因，排課需少於三日，需經教務長同意。
- 二、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（領主管加給者）每週得少於三日。

第六條 課程排定之規則

- 一、各學制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）班級單一年級，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（含）以上，且不得採短期（含寒、暑假）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但聘請國外學者專家、學校實務

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經簽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- 二、經分散授課時段後為一節之課程，以不排在第三節與第七節為原則，以利其他課程之安排。
- 三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(不含碩、博士班)，且每週三第五與六節為導師時間，該時段全校不得排課。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，不含碩、博士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，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(扣除遠距教學天數)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上課時間一經排定，除因停開、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任意調課，若需更動須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異動。
- 五、校外實習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，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